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234 號 委員提案第 96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江玲君、鄭金玲等 34 人，有鑑於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，為了讓公務人員有時間、有意願哺育下一代，將育嬰年假納入年資計算的範圍，來增加育嬰的誘因，特擬定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六條條文修正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人口因受政府播遷來臺移入大量人口的影響，出生率急遽上升加上醫療衛生進步，國民營養改善，死亡率持續下降，導致人口快速成長。民國 40 年出生數為 38 萬 5,383 人，出生率高達 49.97%，至 96 年出生數僅有 20 萬 4,414 人，出生率 8.92%，雖然總人口數每年還是略有增加，但是 96 年每名育齡婦女平均的生育人數已降至 1.10 人，不到 50 年前的 6 分之 1，低於新加坡的 1.2 人，日本、義大利及德國的 1.3 人，法國的 1.9 人美國的 2.0 人，與南韓 1.1 人相當，為超低生育率國家之一。
- 二、依據銓敘部針對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的統計，直至 98 年 3 月月底，全國公務人員中男性人數 21 萬 477 人，占 62.07%；女性人數 12 萬 8,638 人，占 37.93%，較上季增加 0.22 個百分比。另外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「女性就業與婚育概況」報告，對照歐盟 2001 年調查結果，我國女性料理家務比率遠高於歐盟平均 23.6%，本國女性決定去留勞動市場之際，料理家務仍為首要考量因素。
- 三、我國生育離職率在 1980 年代為 2 成，1990 年代提高至 3 成，2003 年為 29.5%（亦略高於日本之 28.3%），其中曾復職者占 48.3%，較 10 年前增加 4.7 個百分點，平均復職間隔 75.0 個月（約 6 年多），僅小幅縮短 0.9%。由於公務人員算是收入、福利較為穩定的一群，為了讓公務人員願意花時間養育下一代，並提高國家的生育率，因此擬修正本法增列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，將育嬰假納入任職年資退休給與計算，讓為國家服務的這一群人能有時間、有意願哺育、教養下一代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盧秀燕 江玲君 鄭金玲
連署人：林建榮 張慶忠 陳根德 鄭汝芬 王進士
孫大千 陳 杰 張嘉郡 李明星 丁守中
朱鳳芝 吳清池 呂學樟 林郁方 林滄敏
林德福 林鴻池 侯彩鳳 紀國棟 徐少萍
徐耀昌 郭素春 陳秀卿 黃昭順 楊仁福
劉盛良 劉銓忠 蔣乃辛 蔡正元 蔡錦隆
簡東明

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六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：</p> <p>一、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，給與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二、任職十五年以上者，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，擇一支領之：</p> <p>(一)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(二)月退休金。</p> <p>(三)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。</p> <p>(四)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。</p> <p>(五)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。</p> <p><u>三、公務人員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得併入任職年資，其退休給與計算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一次退休金，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，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，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。尾數不滿六個月者，給與一個基數，滿六個月以上者，以一年計。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，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月退休金，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，每任職一年，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，最高三十五年，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。尾數</p> | <p>第六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：</p> <p>一、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，給與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二、任職十五年以上者，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，擇一支領之：</p> <p>(一)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(二)月退休金。</p> <p>(三)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。</p> <p>(四)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。</p> <p>(五)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。</p> <p>一次退休金，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，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，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。尾數不滿六個月者，給與一個基數，滿六個月以上者，以一年計。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，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月退休金，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，每任職一年，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，最高三十五年，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。尾數不滿半年者，加發百分之一，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，或年滿六十五歲</p> | <p>我國為超低生育率國家之一，而且女性公務人員決定去留勞動市場，料理家務仍為首要考量因素。由於公務人員算是收入、福利較為穩定的一群，為了讓公務人員願意花時間養育下一代，並提高國家的生育率，故修正本法增列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為「公務人員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得併入任職年資，其退休給與計算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。」</p> |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不滿半年者，加發百分之一，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公務人員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，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，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。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、第四目、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，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。

而延長服務者，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。但本法修正公布前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、第四目、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，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。